

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预防控制组文件

苏防控防指〔2020〕146号

关于印发会议、会见会谈活动和现场调研活动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引的通知

各设区市疫情防控领导指挥机构：

为切实做好会议、会见会谈活动以及现场调研活动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我组组织专家制定了《会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引》《会见会谈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引》和《现场调研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引》，现印发给你们，供各地、各单位在制定具体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时参考。

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预防控制组
(代章)

2020年9月2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专项工作组

附件 1

会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引

为科学、精准地做好会议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快速、有效地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状况，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蔓延，保障参会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特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低风险地区召开会议使用；中高风险地区原则上不召开大型会议，必须召开的须经风险评估后，经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指挥机构批准后方可召开。

二、做好会前的防疫准备工作

会前应密切关注国内外疫情发展动态，并做好以下防疫准备工作。

（一）做好参会人员会前的健康管理

1.国内低风险地区参会人员。各地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对参会人员近 14 天的健康状况进行摸排监测。监测发现发热或干咳等异常情况立即报送会务组。

2.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参会人员。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原则上不参会，如必须参会，须提前 14 天以上抵达江苏，按规定进行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此外，会前 14 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或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

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对象，也应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3.来自境外地区的参会人员。境外参会人员自入境之日起，须按规定在入境后进行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对于通过快捷通道来苏参会的境外参会人员，应遵照快捷通道的防疫规定，入境前提供核酸阴性检测证明，入境后在入住地和会场之间，实行闭环管理，不得出席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4.会前健康异常的参会人员。会前14天内出现发热等身体状况异常的所有参会人员，均须按要求在当地送医排查。其中：

对来自低风险地区的参会人员出现发热等身体状况异常的，需经1次核酸检测阴性排除新冠方可参加会议。

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参会人员出现发热等身体状况异常的，需经2次核酸检测阴性（2次检测间隔须24小时以上），排除新冠方可参加会议。

对来自境外地区的参会人员出现发热等身体状况异常的，需经2次核酸检测阴性（2次检测间隔须24小时以上），并进行胸部CT检查无异常，排除新冠方可参加会议。

（二）做好防疫物资的准备

配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速干手消毒液、有效的消毒剂、一次性手套、水银体温计、体温检测仪等。临时隔离场所除上述物品外，还需准备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防护服、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防护面屏或护目镜等。

（三）做好会场入口处的防疫准备工作

在入口处设体温检测点，检测点设立多条体温检测通道，对所有进入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同时，设置体温异常者复检室等，以供待检人员做好受检准备以及检测不合格人员短时休息调整使用。

（四）设置临时隔离场所

原则上设 1-2 个临时隔离场所，以备出现发热等异常人员的临时隔离。隔离场所应选择通风良好、相对独立的房间，并设置专用防疫通道。隔离场所应做明确标识，在外围设置警戒线，配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速干手消毒液、有效的消毒剂、水银体温计、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防护面屏或护目镜等。

（五）做好医疗保障准备工作

原则上应事先联系 1-2 个就近的发热门诊，设置绿色快速通道，以备出现发热等异常人员的送医排查。

三、做好会场入口处的防疫工作

（一）交通和安全保障要求

举办地在大型会议举办期间，应落实交通管理部门指派足够的交管人员，做好会场外参会车辆和人流的交通管理；应落实公安部门和社区等指派足够的公安和协警人员，做好会场外的秩序管理和安全管理。

（二）接送车辆防护要求

指定专车接送，司机和同车管理人员要求佩带一次性医用口罩，车辆应具备良好通风条件，使用空调时必须同时开窗通风；人员上车前进行体温检测并记录，车内人员隔座乘坐（就座率不超过 50%），所有人员全程佩带一次性医用口罩，不得自行脱卸；车上配备免洗手消毒液、污物袋、备用一次性医用口罩及套有垃圾袋的有盖垃圾桶，提醒所有乘车人员登车后立即进行手消毒，确保乘车期间不发生密切接触。

（三）入场时的防护要求

所有人员进入现场时除身份识别外，均应佩戴口罩。

（四）入场时的核验要求

来自国内低风险地区的参会人员，必须测量体温、查验苏康码和国务院客户端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体温正常、苏康码为绿码且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 14 天内无中高风险地区活动轨迹者方可进入。接受体温测量和验码时，须有序进行，严格控制人员行进速度和间距。

有 14 天内国内中高风险地区 and 境外旅居史的参会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会场。如确需参会，可采取线上视频方式参加。

有 14 天内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不含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参会人员，须提供近一周内核酸检测均为阴性的报告，且经查验“苏康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低于 37.3℃、无干咳等异常症状后，方可进入。

（五）异常情况的处理

所有人员体温低于 37.3℃并无呼吸道等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会场。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会议现场，应联系防疫组就近送医排查。

所有体温异常或有其他异常症状者均须经核酸检测排除新冠。一旦发现核酸检测阳性者，立即报告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指挥机构并逐级上报，整个活动全部暂停，所有人员就地隔离，听从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指挥机构的统一处置。

四、会议现场的防疫工作

（一）现场防护要求

会场相对封闭或通风不良时，参会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所有人员进入会场后除身份识别时、进餐时可不戴口罩外，其他时间和场合原则上均应佩戴口罩。

会场应有足够空间，参会人员隔座就坐，间隔 1 米以上。使用空调应严格按照《夏季空调运行管理与使用指引（修订版）》要求使用管理，使用空调过程中，应略开窗户，保证换气次数。

（二）会议期间餐饮管理要求

餐饮服务商必须做好服务人员的卫生防护，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防控措施的规定开展工作。设立专用就餐区，间隔安全距离取餐用餐。加强就餐区卫生管理，定时做好防疫消毒工作。

（三）垃圾处理工作要求

加强垃圾密闭化、分类化管理，会议结束后及时收集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会议场所内应设置“废弃口罩垃圾桶”并作好标识，并按有毒有害垃圾进行处置。

（四）异常情况处置要求

会议期间出现发热等身体状况异常的人员，均须按要求送医排查和检测核酸。一旦发现核酸检测阳性者，立即报告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指挥机构并逐级上报，立即开展密切接触者排查，所有密切接触者就地集中隔离，其他人员和防控措施听从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指挥机构的统一安排。

附件 2

会见会谈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为科学、精准地做好会见会谈活动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快速、有效地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状况，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蔓延，保障参加会见会谈活动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特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低风险地区会见会谈活动；中高风险地区原则上不开展会见会谈活动，必须开展的会见会谈活动须经风险评估后，经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指挥机构批准后方可开展。

二、会见会谈前

（一）举办单位做好活动所需的防控物资准备，如测温仪、水银体温计、一次性医用口罩、一次性手套、洗手液、消毒剂、免洗消毒液等。

（二）参会人员应承诺 14 天内身体健康且没有到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否则原则上不得参加会见会谈。必须参加会见会谈的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会前查验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三）参加会见的外方人员需全部进行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方可参加会见。

（四）在活动前应做好会场的预防性消毒，并至少开窗通风

半小时。会场内配备纸巾、免洗消毒液等。

三、会见会谈期间

（一）活动入口处应配备专人进行非接触式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入内。

（二）活动期间尽量开窗通风，按《夏季空调运行管理与使用指引（修订版）》使用空调。

（三）压缩精简会见会谈人员，严格控制记者、摄影师等人员数量，减少不必要的人员参加，主宾双方人员保持 1-2 米间距（如有签约仪式，见证人也须保持至少 1 米间距）。

（四）所有参加活动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避免肢体接触，不握手，加强手卫生，勤洗手，注重咳嗽礼仪。场所相对封闭、通风不良时，或有来自中高风险地区 and 境外人员参加的会见会谈，参与活动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如有签约仪式等安排，有关人员应当尽可能避免交叉接触物品，在签字前后使用免洗消毒液进行手消毒。

（五）如会见会谈期间发现人员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应当立即通知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指挥机构，并停止其继续参加会议，避免继续接触他人，由专人做好防护，立即送至就近发热门诊排查，并在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指挥机构的指导下，果断采取限制性防控措施。

附件 3

现场调研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为科学、精准地做好现场调研活动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快速、有效地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状况，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蔓延，保障参加现场调研活动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特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低风险地区现场调研活动；中高风险地区原则上不开展现场调研活动，必须开展的现场调研活动须经风险评估后，经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指挥机构批准后方可开展。

二、活动开展前

（一）做好培训与物资准备

主办单位应提前对参加活动保障的人员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培训，明确活动相关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同时要做好活动所需的防控物资准备，如测温仪、水银体温计、一次性医用口罩、一次性手套、洗手液、消毒剂、免洗消毒液等。

（二）提前排查人员信息

主办单位应提前对参加活动人员（包括工作人员和调研用车司机）的健康状况和行动轨迹开展信息排查，重点了解相关人员 14 天内有无到过疫情高、中风险地区和其他疫情重点地区旅居

史，14 天内有无发热、咳嗽且没有开展新冠核酸病毒筛查的情况。参加活动人员应承诺 14 天内身体健康且没有到过疫情高、中风险地区，否则劝其不得参加活动或不来江苏。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原则上不得参加调研，必须参加的中高风险地区人员，须查验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三、调研用车相关管理要求

应尽可能选择可开窗、通风良好的车辆，车辆使用前和使用后均需开展预防性消毒。驾乘人员要做好个人防护，全部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采取隔排就座的方式，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如天气炎热，车辆行驶过程中可以按要求使用空调，但应注意开窗通风。

四、活动时人员管理要求

尽可能控制现场人员密度，减少不必要的人员参加。现场调研时，调研人员应减少不必要的聚集和交谈。

五、应急处置要求

如活动期间发现人员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应当立即通知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指挥机构，并停止其继续参加活动，避免继续接触他人，由专人做好防护，立即就近送至发热门诊排查。

如发现新冠肺炎病例（含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应听从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指挥机构的统一安排，果断采取限制性防控措施，立即停止所有调研活动，积极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尽快查明可能的感染源。